

定向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(全日制)

经定向就业单位_	(甲方) 与培养单位 上海戏剧学院(乙方) 对	在职
人员	(丙方)进行培养。经三方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。	

- 一、甲方推荐丙方报考乙方 <u>2023</u> 级定向就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,经入学考试和审核,乙方拟录取该考生为定向就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,由乙方负责该生入学后的培养和管理,学制 叁年。
- 二、丙方入学时,其人事档案、户口、工资等关系不转入乙方,其医疗费用、副食补贴、 困难补助及其它待遇均由甲方负责。
- 三、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培养方式和有关专业的培养目标进行培养,并按学籍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变更学习方式或就业方式,丙方提出前述要求的,乙方不予受理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,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。丙方学习结束,成绩合格且符合乙方学位授予条件的,乙方将按有关规定为丙方办理硕士学位授予和毕业手续;如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、擅自退学或出现其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,乙方将不授予学位、不颁发学历证书,且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培养经费。

五、丙方培养经费为每年 20000 元,共计 60000 元。超过三年,费用另计。培养经费由 <u>丙方</u>支付,一般按学年付款。<u>丙方</u>应在每学年 8 月 20 日前,将当年的培养经费按乙方指 定的缴费方式支付给乙方(缴费方式后期另附)。乙方收到此款后方可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。

六、乙方受学生公寓条件所限,在住宿资源允许的条件下,可安排丙方住宿(以入学前的住宿安排为准)。若可安排丙方住宿,丙方须遵守宿舍的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缴纳住宿费用(1200元/学年)。

七、乙方不负责向丙方提供就业服务。

八、甲方和丙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达成的口头约定(如有)与乙方无涉,甲方或丙方不得据此向乙方提出任何诉求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,经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 乙方 丙方

定向就业单位 培养单位:上海戏剧学院 姓名:

(人事部门盖章): 证件号: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 021-62488077 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